

全宗号	年度	保管期限	件号
FA1	2009	30年	114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福府办〔2009〕9号

关于印发《福田区关于加强燃气管管理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福田区关于加强燃气管管理的若干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四日

福田区关于加强燃气管理的若干意见

为加强福田辖区的燃气管理工作，进一步健全安全监管机制，实现规范管理、守法经营、降低事故的工作目标，从而提高辖区的燃气管理水平，特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稳定现有瓶装燃气供应站、服务点。目前我辖区共有瓶装燃气供应站、服务点 52 个，为保障燃气供应，最大限度的稳定供应站点现状和燃气供应格局，对燃气企业在今后办理经营手续过程中，建设、工商、消防、租赁、运输、街道办事处和股份合作公司等单位，为燃气企业在辖区建立瓶装燃气供应站、服务点和运输车辆办理相关手续给予便利服务。

二、积极推进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规范化建设。督导辖区各燃气企业进一步加大安全经费投入和经营管理的力度，采取试点先行，由点及面的方式推进站点的规范化建设，具体是：统一站点格调、统一车辆外观、统一钢瓶标识、统一安全设施、统一监管制度、统一人员培训、统一上岗持证、统一燃气报价，打造规范诚信经营的企业形象。

三、加强瓶装燃气供应站点的选址建设。针对辖区瓶装燃气供应站和服务点规划欠缺、设置数量不足、分布不尽合理的状况，一是将瓶装燃气供应站建设争取纳入城建规划；二是在目前规划用地一时难以解决的情况下，借鉴社区垃圾转运站（或公厕）建设的经验，以现有垃圾转运站（或公厕）为依托，筛选出符合设立瓶装燃气供应站条件并可考虑与之依附建设的站点，以多种形式解决瓶装燃气供应站选址建设用地。

四、推行专用燃气钢瓶识别标志制度。辖区燃气企业推行本企业的专用钢瓶识别标志，推行“瓶装燃气经营单位拥有一种标识的专用瓶制度”和“只能使用本单位专用瓶经营的制度”，即实行由燃气经营单位向用户提供包装气瓶，用户租赁钢瓶使用的模式。定期对辖区内瓶装燃气供应站点

进行巡检，及时发现清理过期未检、锈蚀严重的不合格钢瓶，依法查处违反专用瓶行为。

五、加强燃气运输车辆安全管理。各瓶装燃气企业、供应站点应配备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车辆运载燃气气瓶，禁止无证上路，不得将燃气运输车辆用作永久性仓库。瓶装燃气供应站点送气的电单车、三轮车、自行车等车辆也要有本企业的明显标识，其装载的钢瓶应当符合相应的安全要求。

六、落实燃气安全监管制度。定期开展燃气安全监督检查和燃气安全隐患排查，健全安全生产巡查制度，坚持每月对辖区各燃气企业的供应站、服务点进行安全巡检，重点是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和落实情况；安全防护措施、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等方面的落实情况。坚决遏制各类因人为造成的事故发生。

七、规范城中村的瓶装燃气管理。为规范燃气企业在城中村的经营发展，杜绝恶性竞争和有力打击无固定场所无证经营燃气。在强调企业加强行业管理的同时，鼓励社区、物业管理公司、股份合作公司积极协助参与燃气安全管理。如：燃气供应站点需与社区、物业管理公司、股份合作公司签订《瓶装燃气安全管理承诺书》，对非用户原因引发的燃气事故承担相应责任；送气人员原则上遵照指定的路口进出，以便于安全监管。

八、健全燃气事故应急抢险救援机制。督导燃气企业制订燃气应急救援预案；建立抢险救援队伍；储备应急救援物资，随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。根据《深圳市福田区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》，不定期组织燃气企业开展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，不断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。

九、建立健全燃气用户档案的建立。为监督燃气企业按照《深圳市燃气条例》的要求，定期入户进行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存在的安全隐患，追踪落实隐患的整改，对存在隐患拒不整改的用户，要及时向业主、物业管理公司、辖区社区工作站以及街道办事处通报，督促整改。建立健全用户

档案，保证入户检查做到每 12 个月至少进行一次，对燃气企业的入户检查工作以不定期抽查和核查的形式进行评定。

十、持续开展燃气安全知识的宣传。区相关职能部门和辖区燃气企业要广泛利用横幅、宣传栏、宣传单张等多种形式传播安全用气常识和相关法律法规，使燃气管理的法律、法规、安全使用常识、事故案例宣传进社区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家庭。力争做到安全管理到单位，安全用气宣传到用户。真正做到家喻户晓、人人皆知，使燃气安全事故和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得到有效的控制。

十一、消除辖区管道燃气安全隐患。区燃气管理办公室要与市燃气集团建立信息沟通机制，随时掌握辖区管道燃气安全动态。对已存在的占压燃气管道造成的安全隐患，主动协调区属各相关职能部门、街道办事处、燃气企业、物业管理公司，联手整治，使历史遗留的安全隐患逐项得到解决；并对新出现的安全隐患苗头及时有效干预，确保输送管网安全。

主题词：燃气管理△ 意见 通知

抄送：区有关领导

福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09 年 2 月 24 日印发

(共印 25 份)